

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电话：0513-8092981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本局实际，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重要举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运用和完善各项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1.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96 条，主要涵盖问答知识库 1 条、公告公示 2 条、本地动态 83

条、机关简介（机构职能 1 条、机构设置 1 条、领导分工 1 条、办公地址及时间 1 条）、政策文件（1 条）、规划计划（2 条）、部门预决算（2 条）、人事信息（1 条）等，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件。

3. 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情况。我局坚持运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由一名局领导分管，由综合科具体组织和实施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我局政务信息主要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http://www.qidong.gov.cn>）网站进行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建立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始终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由综合科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各科室结合保密要求，坚持“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属于业务工作范围的信息，在发布前必须由分管负责人同意，然后由信息管理员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相应科室应对信息的合法性和相关问题负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局

综合科投诉。监督电话：0513-80929810。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为了达到《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2023年将继续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信息公开制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本地动态信息更新及时性进一步提高。要进一步加强本地动态信息撰写力度，及时向市政府网站推送，持续提高工作“曝光度”。

二是进一步创新主动公开的形式。要加强省、市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宣传，力争形成金融监管信息立体宣传矩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